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深圳市漢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18萬4,116元，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起訴駁回。」是本件之上訴利益為美金18萬4,116元，以起訴時即108年9月18日臺灣銀行當日公布之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計算（1元美金兌新臺幣31.255元，見本院卷一第41頁）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萬4,546元（計算式：184,116元 $\times$ 31.255=5,754,545.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